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和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悦女士、独立董事贾希凌先生、独立董事 LU SHOUFU 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悦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听取了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及汇报，审议通过了相关财务报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 年 4 月 10 日 |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情况汇报的议案》  | 一致通过<br>所有议案 | 无        |
| 2025 年 4 月 16 日 |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br>《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br>《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 一致通过<br>所有议案 | 无        |

|                  |   |              |   |
|------------------|---|--------------|---|
|                  | <p>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              |   |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前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p>   | 一致通过<br>所有议案 | 无 |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p>   | 一致通过<br>所有议案 | 无 |
|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 一致通过<br>所有议案 | 无 |
|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p>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审情况和年审计划的议案》</p>   | 一致通过<br>所有议案 | 无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相关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也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及监督作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保持了良好沟通。重点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作用。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强化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